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题：《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第二题：《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21
第三题：《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9
第四题：《问询函》“问题 4.关于销售收入”	44
第五题：《问询函》“问题 6.关于采购与存货”	49
第六题：《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5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4540

致：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悠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聘请律师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题：《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6 年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其中鸠控投资、农发基金、国元种子、芜湖融创投资入股公司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2）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程岗、陈官坤对外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1.125-11.5 元/股不等，受让方为谢吉、陈超、陈优、胡晓芹；2024 年 2 月至 5 月，程岗、谢吉、杨斌、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对外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4.07-8.50 元/股不等，受让方为张萍、陶大慧、海南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张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为借款，有 280 万元来自秦大乾借款，1,600 万元来自华芳集团借款；（3）实际控制人程岗通过芜湖沃德间接持股，芜湖福汇、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为外部投资平台；（4）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公司副总经理程胜及其配偶郑小华、副总经理吴帆在历史股份转让过程存在部分个税尚未缴纳的情形；（5）公司部分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亲友或实际控制人借款；（6）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悠汇、芜湖钦汇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2）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①说明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②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

①说明程岗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芜湖福汇、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部分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询函》第一题第（1）-（7）项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及历次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确认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2、查阅了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3、查阅了芜湖市商务局、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悠派股份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文件，确认芜湖悠派设立至今历次股本变动、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外商投资管理手续情况；

4、查阅了王钧对悠派股份增资的相关的验资报告，确认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5、查阅了公司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报送的相关记录和信息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外汇行政处罚情况，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6、查阅了国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资产评估及备案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资料及国资企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 7 名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手续情况；

7、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纳税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了其填具的调查表等资料；

8、查阅了张萍入股时的股份受让交易文件、支付凭证；取得并核查张萍入股前后相关出资流水，并就相关借款情况进一步与张萍和秦大乾进行专项资金流水访谈核实；访谈金通安益、张萍、海南大辰，核查其股份转让交易的背景、价格、交易真实性等情况；就张萍与秦大乾借款安排访谈公司和实控人核实；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张萍的借款对象秦大乾、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开检索核查公开披露的张萍的对外投资情况、张萍和秦大乾共同投资的项目情况；

9、查阅了福汇投资、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10、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福汇投资、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的工商档案资料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前述股东的上层股东、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11、查阅了公司在股转系统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股票认购补充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对比员工出资前后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确认认购价格定价依据的公允性；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复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在不同期间、损益间分配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查阅了持股平台员工填具的调查表并对出资前后的相关流水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存在借款出资的部分股东和员工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访谈了部分出借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

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持股比例（%）	历次出资情况	出资款（万元）	出资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1	芜湖沃德	控股股东	/	25.1179	2006年7月首次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50.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自有资金
					2007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	325.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2011年7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	375.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2	王钧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自 2006 年至今	8.1649	2006年7月首次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16.8 万元	16.8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自有资金
					2007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20 万元	108.2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2011年7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	125.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3	程胜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0.3593	2017年4月首次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27.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0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 万元	38.25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借款协议	
					2022年2月，受让裴一飞持有	4.42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银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持股比例 (%)	历次出资情况	出资款 (万元)	出资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的悠派股份 2 万股股份			行贷款的借款及还款记录	
4	程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06 年至今	0.0021	2017 年 4 月首次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110.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访谈股东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9 年 5 月, 受让徐芳持有的悠派股份 1 万股股份	5.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股东名册、已访谈股东	
					2019 年 7 月, 受让邢思文持有的悠派股份 3 万股股份	16.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股东名册、已访谈股东	
					2020 年 10 月, 受让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悠派股份 1,300 股股份	6.50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已访谈出借人	
					2021 年 11 月, 受让赵洋持有的悠派股份 2 万股股份	2.25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2023 年 9 月, 受让董卡龙持有的悠派股份 10 万股股份	22.100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2024 年 11 月, 受让杨斌持有的悠派股份 200 股股份	0.36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股东补充调查表	
5	吴帆	副总经理	自 2023 年 1 月至今	0.1470	2017 年 4 月首次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	11.0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020 年 9 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 万元	20.25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6	范家明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2 年 3 月至今	0.1470	2020 年 9 月首次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 万元	20.25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7	何彩凤	监事	自 2019 年 9	0.1061	2017 年 4 月首次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	5.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	自有及自筹资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任职期限	持股比例（%）	历次出资情况	出资款（万元）	出资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月至今		2020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万元	12.3750	银行转账	调查问卷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借款协议	自有资金
8	戴小平	董事会秘书	自2024年10月至今	0.0980	2020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万元	13.5000	银行转账	已取得本次股权变动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已取得股东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9	冯婷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自2020年9月至今	0.0408	2020年9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	5.6250	银行转账	已核查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及还款证明	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即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报告期末）内历次出资的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即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报告期末）内自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后发生的历次出资的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前述主体的其他出资行为，中介机构取得了相关的验资报告或支付凭证，并通过访谈前述主体或者获取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出资来源进行核查。经访谈或调查问卷确认以及结合上述出资流水核查，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人员的借款出资情况详见《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五、说明部分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芜湖悠汇、芜湖钦汇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在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芜湖悠汇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	2022.9.20	合伙企业设立	40	/	董卡龙	合伙企业设立	银行转账	17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还款凭证、已访谈	自 筹 资金	已离职并已退伙
			20	/	王欢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及 筹 资金	/
			50	/	何彩凤		银行转账	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及 筹 资金	/
			10	/	吴帆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 筹 资金	/
			17	/	程岗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资金	/
2	2022.12.16	合伙企业增资	23	董卡龙	/	部分合伙人减资、新合伙人入伙	/	/	/	/	/
			11.5	王欢	/		/	/	/	/	/
			1.5	吴帆	/		/	/	/	/	/
			26.5	/	何彩凤		银行转账	26.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及 筹 资金	/
			12.75	/	程岗		银行转账	12.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资金	/
			85	/	钱立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及 筹 资金	已离职并已退伙
			46.75	/	吴纯		银行转账	46.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取得调查	自 有 及 筹 资金	/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问卷		
			34	/	程胜		银行转账	34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六个月 流水、还款凭证、 取得调查问卷	自 筹 资金	/
			29.75	/	邢军		银行转账	29.75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六个月 流水、还款凭证、 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及自 筹 资金	/
			25.5	/	刘荣富		银行转账	25.5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六个月 流水、还款凭证、 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及自 筹 资金	/
			17	/	时友龙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六个月 流水、还款凭证、 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及自 筹 资金	/
			10.2	/	冯坤鹏		银行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六个月 流水、取得调查 问卷	自 有 资金	/
			10.2	/	邢维民		银行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六个月 流水、取得调查 问卷	自 有 资金	/
			10.2	/	朱晨翔		银行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六个月 流水、关于出资 来源的确认函、 取得调查问卷	自 有 资金	/
			10.2	/	盛凯		银行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六个月 流水、银行借款 流水、资金来源 确认函、取得调 查问卷	自 有 及自 筹 资金	/
			8.5	/	曾江杰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 出资前后六个月 流水、还款凭证、 取得调	自 筹 资金	/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查问卷		
			8.5	/	汪园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8.5	/	戴小平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筹资金	/
			8.5	/	徐永梅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8.5	/	周军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8.5	/	王祺超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8.5	/	闫博强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
			4.25	/	范家明		银行转账	4.2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筹资金	/
3	2023.8.15	合伙份额转让	17	董卡龙	程岗	合伙人退伙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2) 芜湖钦汇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股数/ 出资金额 (万元/万股)	转让 方/减 资方	受让 方/增 资方	变动 背景	支付 方式	付款金 额(万 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 源	备注
1	2022.9.19	合伙企业设立	17	/	谢吉	合伙企业设立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
			50	/	翟健		银行转账	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40	/	游江龙		银行转账	4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还款凭证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2	2022.12.16	合伙企业增资	34	/	谢吉	原合伙人增资、新合伙人入伙	银行转账	34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
			8.65	/	翟健		银行转账	8.6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借款协议、还款凭证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2.5	/	游江龙		银行转账	2.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还款凭证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59.5	/	李甜甜		银行转账	59.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46.75	/	殷晓姗		银行转账	46.75	核查出资凭证、取得其入伙时签署的《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自有资金	已离 职并 退伙
			44.2	/	梁超		银行转账	44.2	核查出资凭证、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已离 职并 退伙
			10.2	/	储小琴		银行转账	10.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还款凭证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8.5	/	王文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凭证、取得其入伙时签	自有资金	已离 并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股数/ 出资金额 (万元/万股)	转让方/减 资方	受让方/增 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 方式	付款金 额(万 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 源	备注
									署的《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已退伙
			8.5	/	项雨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8.5	/	王娟		银行转账	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5.1	/	孙继恒		银行转账	5.1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1.7	/	王兆双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凭证、取得其入伙时签署的《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自有资金	已离职且退伙
			1.7	/	张蓉蓉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2.55	/	鲍越		银行转账	2.5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1.7	/	徐婷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3	2023.4.28	合伙份额转让	29.75	谢吉	李晓飞	新合伙人入伙	银行转账	29.75	核查出资凭证、取得其入伙时签署的《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自有资金	已离职并退伙
4	2023.6.16	合伙份额转让	8.5	王文	章家强	合伙人退伙、新合伙人入伙	银行转账	55.2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
			46.75	殷晓姗							
			1.7	王兆双	谢吉		银行转账	1.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	自有资金	/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股数/出资金额（万元/万股）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背景	支付方式	付款金额（万元）	核查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水		
5	2023.12.25	合伙份额转让	29.75	李晓飞	谢吉	离职退伙	银行转账	29.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
6	2024.9.14	合伙份额转让	18.7	梁超	谢吉	合伙人退伙、新合伙人入伙	银行转账	18.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
			25.5		陈敬标		银行转账	25.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还款证明	自有资金	/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借款出资情况详见《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五、说明部分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人决议、相关出资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关于出资款项的说明函、《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结合上述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资金流

水核查外，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3、取得涉及借款出资的股东所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访谈相关出借人；

4、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人决议、员工入伙时签署的《入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出资份额认缴或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取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关于出资款项的说明函。

经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访谈问卷或调查表，公司现有股东 65 名，其中设立时的股东 2 名，公司挂牌前增资入股股东 1 名，挂牌期间定增进入股东 34 名、挂牌期间集合竞价入股股东 7 名，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股东 21 名。公司现有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具体如下所示：

1、设立时的股东

序号	入股 股东 名称	入股时间及 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芜湖 沃德	2006 年 7 月， 悠派有限设	公司设立	1.00 元/ 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发起股东 按 1.00 元/注册资本	芜湖沃德和 王钧以自有

序号	入股 股东 名称	入股时间及 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王钧	立			出资额认缴出资。	资金出资
2	芜湖沃德	2007年10月，悠派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原股东增加投入并同比例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起步阶段，按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芜湖沃德和王钧以自有资金出资
	王钧					
3	芜湖沃德	2011年8月，悠派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原股东增加投入并同比例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起步阶段，按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芜湖沃德和王钧以自有资金出资
	王钧					

2、自公司设立至第一次挂牌期间入股的股东

序号	入股 股东 名称	入股时间及 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 依据	资金来源
1	福汇投资	2015年4月，悠派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的同学、朋友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共同成立福汇投资作为投资平台投资公司向公司增资	4.50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福汇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3、公司挂牌期间进入的股东

(1) 定增进入股东

序号	入股 股东 名称	入股时间及 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珠海横琴	2017年3月，挂牌期间第二次定增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第二次定向增发	5.08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的，实际认购价格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宁波愿创					
2	上海弘章	2017年7月，挂牌期间第三次定增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第三次定向增发	5.50元/股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的，实际认购价格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自有资金
	黄炎冰					自有资金
	程岗					自有资金
	曾江杰					自有资金及借款
	刘荣富					自有资金
	程胜					自有资金
	吴帆					自有资金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王欢					自有资金及借款
	李俊					自有资金
	赵升云					自有资金
	晋静					自有资金
	徐光凤					自有资金
	何彩凤					自有资金
	李赟					自有资金
	李雪					自有资金
	时友龙					自有资金及借款
	郑小华					自有资金
3	中安健康	2018年9月挂牌期间第四次定增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第四次定向增发	7.50 元/股	2018年7月16日，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根据《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34,278.44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为7.55元/股）。基于以上评估价格，中安健康、芜湖风投与公司协商定价。	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芜湖风投					
4	黄炎冰	2020年12月，挂牌期间第五次定增	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32名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合计认购公司300万股。	2.25 元/股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5元/股。	自有资金
	程胜					自有及自筹资金
	时友龙					自有及自筹资金
	晋静					自有资金
	郑小华					自有资金
	刘荣富					自有资金
	徐光凤					自有资金
	范家明					自有资金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何彩凤					自有及自筹资金
	王欢					自有资金
	姚庆					自有资金
	曾江杰					自有资金
	吴帆					自有资金
	翟健					自有资金
	李赟					自有资金
	葛琳					自有资金
	张智林					自有资金
	李雪					自有资金
	程芳					自有资金
	王兵					自有资金
	李俊					自有资金
	赵升云					自有资金
	方友华					自有资金
	戴小平					自有资金
	冯婷婷					自有及自筹资金
	王中原					自有资金
	汪园					自有资金
	朱宗文					自有资金

（2）集合竞价进入股东

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集合竞价入股股东可豁免核查。除康绳祖、王云、苏琪皓未取得联系外，章剑平、尹俊杰、于钦航、安徽淮淼均接受了访谈或出具了调查表，并对不存在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类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3、摘牌后进入的股东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周志津	2020年11	摘牌后, 转让方	12.00 元/股	协商定价	均为自有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赵宏超	月，股权转让	存在一定的资金变现需求			资金
	王文浩					
	孔翎					
2	南京弘洋	2020年12月，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资	17.46 元/股	根据本次公司投前估值95,000万元定价	均为自有资金
	芜湖隆华汇					
	鸠控投资					
	嘉兴瑞雍					
	共青城广慧					
3	农发基金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珠海智赢存在退出需求，同时农发基金、国元种子看好公司发展投资	8.47 元/股	各方协商确定	均为自有资金
	国元种子					
4	陈超	2022年10月，股权转让	程岗存在个人资金需求，经过朋友介绍陈超、陈优、胡晓芹通过受让程岗所公司股份的方式对悠派进行投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均为自有资金
	陈优			15.00 元/股		
	胡晓芹			11.50 元/股		
5	谢吉	2022年12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陈官坤为公司前员工，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上市前离职需退回激励股份，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方	1.124 元/股	以成本价定价	自有资金
6	芜湖悠汇	2022年12月，摘牌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8.5 元/股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系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机构股东入股（2021年12月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入股）价格协商定价[注1]	自有资金
	芜湖钦汇					
7	鸠控投资	2023年12	安庆龙山风水存	8.73 元/股	以成本价定	均为自有

序号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及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芜湖融创	月，股权转让	在退出需求，鸠控和芜湖融创看好公司投资		价	资金
8	张萍	2024年2月，股权转让	金通安益存在退出需求，张萍和海南大辰看好公司投资	4.07元/股	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及借款
	海南大辰					自有资金
9	陶大慧	2024年5月，股权转让	陶大慧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	8.5元/股	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 1：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珠海智赢以 8.47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份给农发基金、国元种子，公司对应整体估值为 10.29 亿元。芜湖悠汇和芜湖钦汇参照前述价格，以 8.5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验资报告，访谈相关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第二题：《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质量管理违规事项，178 盒口罩不符合标准；（2）公司存在湿厕纸、洗脸巾、丝柔纸巾及口罩类产品涉及外协加工情形，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包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请公司：（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质量违规事项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3）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前述业务的相关主体已取得了包括《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在内的全部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全处罚

2023年3月15日，悠派股份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10日向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鸠）应急告[2023]7号），同日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向程岗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鸠）应急告[2023]8号），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对悠派股份罚款35万元，对程岗罚款4.63908万元。

悠派股份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在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①公司分别邀请芜湖市安全生产专家会同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第二生产基地存在的隐患进行了检查，并全部完成整改；②公司邀请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对第二、三生产基地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检查；③公司邀请芜湖市安全生产专家对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查出的第二生产基地存在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通过了专家验收；④公司同步完成对全体员工的3.15事故安全警示教育 and 培训；⑤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可控，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及核心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阶段性安全管控小组，每天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确保公司持续安全生产。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从安全生产事故定性来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法律规定的“一般事故”造成的事故范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起安全事故程岗罚款4.63908万元、公司罚款35万元属于法律规定的“一般事故”的罚款档次范围。

（3）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来看，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芜湖市

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判定，悠派股份、程岗不存在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2、产品质量处罚

2024年1月26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芜湖福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市监市罚[2024]8-15号），处罚事由为：芜湖福派2023年1月9日生产的日常防护口罩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过滤效率（油性介质）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该批次口罩共计生产了201盒，货值金额为3,618元，违法所得为18.9元。我局责令芜湖福派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处罚如下：（1）没收涉案不合格口罩178盒；（2）罚款4,703.4元；（3）没收违法所得18.9元，罚没共计4,722.3元。

芜湖福派已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没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五十条，“……（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结合芜湖福派的处罚具体情况，芜湖福派未被吊销营业执照，且相关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较低档次，不属于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结合公司提供的芜湖福派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严重程度为一般，该项产品质量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事项中芜湖福派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案件办理时未发现关于不合格口罩的投诉、举报，涉案不合格口罩仅用于日常防护，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涉案口罩销

售量较少，危害范围较小，因此，办案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芜湖福派一般行政处罚。

前述处罚非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亦不存在因前述原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统计处罚

2023年4月21日，安徽省统计局向悠派股份作出《安徽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统罚决字[2023]27号），处罚事由为：悠派股份2021年12月《工厂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中“工业总产值”指标及2022年1-6月“工业总产值”指标的提供数存在差错。处罚内容为：警告，并处6.5万元罚款。

悠派股份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根据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该违法行为涉及的有误数据为2021年12月及2022年1-6月工业总产值上报数，错报原因系公司员工对经济数据填报认识不足，对填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所致。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使用上述数据编制公司报表。公司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动机和主观恶意，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未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恶劣影响；且所涉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毕。

结合悠派股份已取得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其中载明上述处罚的严重程度为“一般”，且已完成信用修复，上述统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泰国悠派因逾期申报2024年6月的增值税被罚款500泰铢。此外，因在2024年11月逾期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被罚款100泰铢。

根据GDC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子公司U-PLAY (THAILAND) CO., LTD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悠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非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因前述原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质量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质量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1、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质量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之“（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披露了公司生产产品相关的主要行业法规和政策”，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信用中国、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生产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的质量违规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中记载，芜湖福派前述违法违规事项严重程度为一般，该项产品质量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芜湖福派已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没款项，且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事项中芜湖福派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案件办理时未发现关于不合格口罩的投诉、举报，涉案不合格口罩仅用于日常防护，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涉案口罩销售量较少，危害范围较小，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芜湖福派一般行政处罚。

2、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进行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进行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但前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并未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

公司基于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考虑，制定了《产品追溯和标识管理制度》对采购和销售产品建立了可追溯制度。针对进货查验，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及产品技术要求，制定了《来料检验规范》《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采购（外包）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检验内容、检验要求、检验方法、抽检方法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采购原材料后品管员检查来料供应商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并根据抽样方案，按照对应来料的检验作业指导书中规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和品质判定如符合检验标准，品管员则需在《来料检验报告单》上按要求填写相关检验内容和检验结果，交给品管经理审核。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在《原材料检验通知单》上注明合格，签字或盖章，并通知仓管清点入库。针对销售管理，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了《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

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合同的内容与要求、销售合同的评审与签署、产品交付流程与售后、客户满意度反馈等进行了全方面的规定。

综上，公司无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公司基于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考虑对采购和销售产品建立了可追溯制度，并建立和执行了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二）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公司制定了包括《来料检验规范》《制程巡检作业规范》《成品检验规范》《体系运行、审核、验厂内部考核制度》《返工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1	总经理	（1）批准公司管理方针、目标及管理方案，颁布公司《管理手册》，承担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实施和保持的决策责任，对环境管理负全面责任，承担生产项目、生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的最终责任； （2）负责主持管理评审，确保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保障体系的高效运行； （3）为管理体系建立、实施、控制和持续改进提供必要的资源。
2	体系负责人	（1）代表公司总经理，负责贯彻实施公司管理方针、目标、指针、组织建立、实施、改进和保持公司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2）向总经理报告管理体系（质量、环境、安全）的运行情况、业绩（绩效报告）以供评审，并为管理体系的改进提供依据； （3）确保不断提高公司全体员工满足顾客要求的意识； （4）负责就管理体系有关事宜与外部的沟通和联系工作； （5）领导公司内部审核，协助总经理实施管理评审，有权协调和裁决公司管理体系内一切问题； （6）批准发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审核管理体系目标及管理方案。
3	品管部	（1）负责监视与测量设备的管理及校准工作； （2）负责原材料、辅料、成品及半成品的检验工作； （3）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隔离、标识与处置等工作； （4）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与危险源的识别、评估及控制工作； （5）负责编制检验规程，对产品及其在制品进行检验与判定； （6）负责检验与试验状态的标识，以及不合格品信息的反馈与跟踪处理。
4	销售部	（1）负责市场预测与分析，开拓新业务； （2）负责投标、合同评审及合同签订工作； （3）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做好合同登记工作，及时将订单传递至相关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4）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 （5）有计划地组织质量回访、顾客满意度调查，以及组织解决回访中发现的顾客投诉质量问题，确保按合同要求向顾客提供必要的服务； （6）负责公司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收集与更新，并向下级部门发放。
5	制造部	（1）负责生产计划的下达和生产运行管理控制工作； （2）负责配合销售部跟踪交付和对交付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采取预防措施； （3）实施或协助实施与本部门有关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管理方案； （4）负责本部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工作； （5）协助管理者代表协调管理体系运作工作； （6）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工作； （7）负责主要产品的生产工作； （8）负责生产现场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车间污染源、危险因素的识别、预防或控制； （9）实施或协助实施与本部门有关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及管理方案； （10）贯彻公司管理方针和目标、指标，落实本部门的管理体系文件； （11）协助综合部对供方的调查、评价和重新评价及选择供方。
6	管理部	（1）负责公司内外质量、环境、安全信息的受理和传达；做好公司主要会议纪要，并监督其落实情况； （2）负责管理体系方针的贯彻实施； （3）负责内部审核、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控制，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 （4）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年度质量、环境、安全培训计划的策划，并确保培训计划的适宜性和目标的实现。
7	财务部	（1）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确保管理体系在本部门正常运行； （2）做好生产成本核算及经费使用计划，保证所需经费到位； （3）做好对质量、环境、安全方案投入费用的监控与使用。
8	研发部	（1）负责公司的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的工作，确保管理体系在本部门正常运行； （2）组织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
9	采购部	（1）制定本部门的物资管理相关制度，使之规范化； （2）制定物资采购原则，并督导实施； （3）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和材料堆放程度，合理进行预先采购； （4）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采购业务知识的学习，精通采购业务和技巧，培养采购人员廉洁奉公的情操； （5）带头遵守采购制度，杜绝不良行为的产生；
10	合规监察部	就上述部门反馈的质检问题，配合业务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处理，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有效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上述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三、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

（一）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分为两种，分别是成品外协与工序外协。成品外协主要涉及湿厕纸、洗脸巾、丝柔纸巾等个人护理用品，猫砂等宠物护理用品，以及宠物服饰、宠物玩具等配套护理用品，上述产品均非公司主力产品类型，主要系公司未配置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及设施或者相关产线因公司车间升级等原因存在产能不足，且将整个产品外包具有成熟产能的第三方生产商更具规模经济性且供货效率更高，能够辅助公司以更低成本进行更加灵活的市场战略布局。工序外协主要涉及口罩类产品的加工包装环节工序，口罩类产品较为标准化且生产工艺简单，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且因宏观环境影响口罩销量大幅增加存在自有产能不足的情况，故存在部分工序外协安排。前述外协服务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成本，具有合理性，且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单价定价基于加工量、产品种类，经公司与受托方协商确定；成品外协基于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费用协商定价，并参照正常的业务流程，经过询价与不少于 2 家供应商的比价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并制定了《新供应商引入流程》，具体规定了新供应商寻源、准入考核及入选合格供应商的具体流程、负责

职能部门等内容，公司根据产能、技术能力、报价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综合确定受托厂商。

报告期内，部分涉及到湿纸巾类的卫生产品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关产品生产的卫生许可证，其他外协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定法定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包括相关服务内容即可，公司主要外协厂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已包括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服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常州米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柔纸巾、纸面巾	工业控制机的研发；纺织行业专用设备技术研发；柔纸巾加工（除印刷品）；无纺布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及销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苏卫消证字（2018）第3204-0015号）
2	广州云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猫砂	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日用杂品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零售；礼仪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宠物销售；兽药经营	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涵盖
3	供应商E	洗脸巾、一次性	/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浴巾、抹布等		业卫生许可证》
4	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	湿巾、湿厕纸、洗脸巾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19）第0116号）
5	蓬莱海天矿业有限公司	猫砂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实验动物垫料生产；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涵盖
6	山东辛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辛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猫砂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涵盖
7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洗脸巾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鲁卫消证字（2022）第04036号）

			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西安五环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洗脸巾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陕卫消证字[2023]第A103号）
9	浙江新远实业有限公司	柔纸巾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20）第0477号）

（二）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对供应商执行准入审核和连续评价审核管理措施。公司基于《新供应商引入流程》，由供应链中心、新产品开发部及品质管理中心会同审核并形成《供应商基础信息审核表》，审核表中对外协厂商的审核类型、审核信息、审核内容、审核方法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供应商经准入审核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还会进行每年一次的复审以确认供应商是否仍符合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核标准。

（2）公司对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建立了专门的控制与管理措施，外协生产的成品质检流程为：公司品质部员工根据产品规格书，驻厂检验或远程视频监控或关键工艺参数实时采集等方式，对外协生产过程进行动态跟踪，运用 SPC 统计过程控制分析波动趋势。产品出厂前执行全尺寸检测与性能试验，合格后供方安排发货，不合格根据产品状态要求供方报废或返工。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外协工序或外协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公开检索主要外协采购服务商相关信息、对部分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并结合公司的相关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采购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外协生产涉及到的工序或成品对应的市场上具备成熟产能的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可比上市公司之中也存在因成本经济性等因素采取外协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公司采取外协服务的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上市公司	相关披露情况
依依股份 (001206.SZ)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及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宠物卫生用品的生产以 ODM/OEM 模式为主。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利用产能，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存在部分外协加工情况。公司外协加工分为两类情形： （1）公司将宠物清洁袋产品生产环节部分特定范围的加工工序，即宠物清洁袋纸袋和塑料袋的组装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处理，公司向接受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接受委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要求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公司与接受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相关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加工费，加工后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继续生产。 （2）公司在整体产能较为紧张时，为确保销量较大的宠物垫、宠物尿裤等产品的生产供应，将部分销售规模较小的宠物垃圾袋、成人纸尿裤、卫生巾、护理垫等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向接受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其余材料由接受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公司与接受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相关合同，加工完成后，公司直接向委托加工的生产厂商采购作为库存商品，待销售时结转营业成本。
可靠股份 (301009.SZ)	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广东冠一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情况。

注：上述内容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最近年报等公告文件。

综上，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主要涉及工序外协和产品外协，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合理，外协厂商具备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所需资质，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与主要外协采购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四）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系指劳务派遣单位将其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根据安徽省等四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发布的《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规定，劳务外包系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合同内容、用工风险、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公司劳务派遣	公司劳务外包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对派遣单位资质、劳务人员条件、工作地点、工资标准、费用结算及责任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外包协议，对外包工作的工作量及工作要求、人员管理、服务费标准、结算方式及责任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用工风险	派遣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工伤申报及后期的工伤认定。	劳务外包单位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并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保险等导致的员工纠纷、工伤等情况的法律责任。
劳动成果风险	公司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风险。	劳务外包单位需按照用人单位的操作流程进行工作，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劳动成果风险。
人员管理	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适用于派遣人员。	劳务外包单位对劳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指定相关人员作为项目的对接人员，负责外包项目、劳务外包单位人员的管理及与公司沟通等各方面事项。
劳动报酬承担及服务费用结	公司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管理费。	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劳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公司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劳务外包费用，不承担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福

内容	公司劳务派遣	公司劳务外包
算		利待遇。

综上，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的实质是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的工作分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并根据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对劳务外包公司已完成的具体工作质量进行验收，不直接参与管理劳务服务供应商的用工情况。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自行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公司完成的工时数结算劳务外包费用，不直接管理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同时，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划分准确，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名义实施劳务派遣以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悠派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受到了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的处罚，相关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题：“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中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从安全生产事故定性来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法律规定的“一般事故”造成的事故范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起安全事故程岗罚款4.63908万元、公司罚款35万元属于法律规定的“一般事故”的罚款档次范围。

3、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来看，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判定，悠派股份、程岗不存在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三）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车间管理制度》《关键特殊工序管理制度规定》《玻璃、利器管理制度》《清场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销售流程、产品追溯、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2、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生产、销售相关许可、备案文件；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

4、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5、登陆企查查、信用中国、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6、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及缴纳罚款凭证；

8、查阅了公司就安全生产事故向政府部门提交的复工报告，了解公司处罚整改规范措施；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处罚整改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9、通过检索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了解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1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服务合同及相关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结算单和发票；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获取外协加工采购明细，分析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2、对报告期内部分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定价依据，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3、查阅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防范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方面的制度，了解公司针对利益输送、商业贿赂采取的措施；

1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与外协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

15、检索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了解同行业的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情况；

1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风险。

2、公司生产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公司基于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考虑，制定了《产品追溯和标识管理制度》对采购和销售产品进行可追溯制度，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并执行了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3、公司采购外协服务主要涉及工序外协和产品外协，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合理，外协厂商具备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所需资质，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与主要外协采购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划分准确，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名义实施劳务派遣以规避劳务派遣10%的比例限制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该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第三题：《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芜湖风投、嘉兴瑞雍等投资人曾签署包含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相关条款解除进行补充约定。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上有关主体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协议文件，以及有关主体就终止其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任何关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芜湖风投、嘉兴瑞雍、共青城广慧、南京弘洋、鸠控投资、芜湖融创、芜湖隆华汇、陈超、陈优、胡晓芹，以及公司曾经的股东金通安益、安庆龙山风水在取得公司股份时，曾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各方已就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解除情况
1	金通安益	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	2016年12月20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知情权、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并购合作、问询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1、2024年2月28日，张萍、海南大辰、金通安益、悠派股份、程岗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通安益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张萍、海南大辰。截至2024年3月1日，金通安益已经足额收到张萍、海南大辰的全部转股款。 2、2024年3月15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金通安益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金通安益自《解除协议》生效并收到张萍、海南大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其不再为悠派股份股东，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附属协议》中约定之任何股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3、2024年6月3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沃德、金通安益签署了《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或其子公司在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解除情况
				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自《解除协议》签署并金通安益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2	芜湖风投	悠派股份、程岗	2018年6月22日，悠派股份、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2018年7月18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公司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反稀释条款、优先分配权、股份回购请求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特殊知情权。	2024年12月17日，悠派股份、程岗、芜湖风投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自《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3	嘉兴瑞雍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	2020年12月4日，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知情权。	2023年12月28日，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分别与嘉兴瑞雍、共青城广慧、南京弘洋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将左述《增资协议》第6.2条相关的投资方知情权内容调整为《公司法》项下的法定股东知情权内容，且变更效力追溯至左述《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视为自左述《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
4	共青城广慧			
5	南京弘洋			
6	安庆龙山风水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	2020年12月4日，各方签署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公司上市计划、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优先清算	1、2023年11月21日，芜湖沃德、程岗与安庆龙山风水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庆龙山风水与鸠控投资、芜湖融创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相关约定，芜湖沃德、程岗指定鸠控投资、芜湖融创作为受让方以合计19,999,991.74元受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解除情况
			权。	让安庆龙山风水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290,530股，芜湖沃德、程岗回购安庆龙山风水股份的回购款差额4,408,874.97元由芜湖沃德、程岗向安庆龙山风水补足；截至目前，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和差额部分均已支付完毕，各方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2、2024年12月31日，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安庆龙山风水签署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安庆龙山风水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自始无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安庆龙山风水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地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7	鸠控投资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	2020年12月4日，各方签署《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知情权、公司上市计划、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请求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1、2023年12月21日，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与鸠控投资及芜湖融创签订《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左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2、2023年12月28日，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与鸠控投资签署了《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各方确认将左述《增资协议》第6.2条相关的投资方知情权内容调整为《公司法》项下的法定股东知情权内容，且变更效力追溯至左述《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视为自左述《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
8	鸠控投资、芜湖融创		2023年12月21日，各方签署《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公司上市承诺、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份	3、2024年12月30日，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与鸠控投资及芜湖融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1）左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12月21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2）左述《关于芜湖悠派护理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解除情况
			回购请求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2）同时约定该协议签署生效后，鸠控投资、芜湖融创与悠派股份、芜湖沃德及程岗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9	芜湖隆华汇	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	2020 年 12 月 4 日，各方签署《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说明》，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知情权、公司上市计划、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同等待遇权、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优先清算权。	2024 年 12 月 10 日，悠派股份、芜湖沃德、程岗与芜湖隆华汇签订《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协议》，各方确认：（1）左述《增资协议》第 6.2 条相关的投资方知情权内容调整为《公司法》项下的法定股东知情权内容，且变更效力追溯至左述《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视为自左述《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2）左述《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说明》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前 30 日或满足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受理条件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前 1 日（以前述日期孰早为准）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3）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10	陈超 陈优 胡晓芹	悠派股份、程岗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附属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公司财务知情权、受让人回购权、问询权。	2023 年 12 月 28 日，悠派股份、程岗分别与陈超、陈优、胡晓芹签署了《股份转让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分别确认其所签署《股份转让附属协议》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经核查，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署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该等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系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均不存在恢复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按《挂牌业务指引 1 号》的要求终止，符合《挂牌业务指引 1 号》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协议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了解前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情形；

2、查阅了《挂牌业务指引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一步核查目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对公司涉及的相关投资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其他任何关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业务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第四题：《问询函》“问题 4. 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方式主要为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 OEM 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销售占比别为 46.69%、60.09%和 62.51%；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2）区分销售类型（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和销售方式（对平台直接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 OEM 销售等），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的具体合同内容，说明公司向平台直接销售方式下销售商品控制权是否实质上发生转移，将电商平台列为主要客户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线上直销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直销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公司是否开展 IT 审计，是否存在 IT 审计数据异常和数据分析受限情况及替代性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直销进行平台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量化说明线上直销统计的销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线上直销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8）说明 OEM 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9）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或销售金额、内容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客商重

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IT审计情况等，说明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请律师按照《挂牌业务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根据《挂牌业务指引1号》，律师需要重点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以下内容：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通过境外B2C平台或Amazon、Chewy等海外知名综合性及宠物垂直分类电商平台及线下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往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律师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在所在国家无特殊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境外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所涉的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无强制的资质、许可要求，对公司销售的产品亦无强制的认证要求。报告期内除泰国U-play因

逾期申报 2024 年 6 月的增值税被罚款 500 泰铢，在 2024 年 11 月逾期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被罚款 100 泰铢，该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被产品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外汇结算方式

（1）境外线上直销

公司通过境外 B2C 平台对外销售，公司发货后，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后平台根据其结算规则和放款规则，与公司进行资金结算，公司将资金提取至公司银行账户中，公司按需进行结汇。

（2）境外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Chewy 等海外知名综合性及宠物垂直分类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境外终端消费者登录第三方电商平台选择意向商品下单后，通过支付工具完成订单支付，电商平台根据其结算规则和放款规则与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电商平台放款至境外子公司账户中。

（3）线下销售

对于一般出口业务、工厂交货、境外本土线下直销或 OEM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电汇为主，个别使用即期信用证结算，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少量境外客户以人民币、日币结算。电汇结算方式下，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或指定时点向公司支付货款；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客户通常在出货前即全额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外汇汇率情况办理结汇。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法律法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及办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及外汇收款申报。

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

经抽查公司的境外销售协议、报关单、收款银行流水等，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境外销售回款，结算方式合理，结换汇情况未有异常。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律师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无欠税证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和证明，泰国 U-play 因逾期申报 2024 年 6 月的增值税被罚款 500 泰铢，在 2024 年 11 月逾期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被罚款 100 泰铢，该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领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及从事产品出口业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泰国 U-play 逾期申报相关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挂牌业务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核查的要求；
- 2、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要的境内资质、许可；
- 3、查阅《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审计报告》；

5、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6、通过商务部官网（<http://h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等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关于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以及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形，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7、对部分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

8、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9、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体的部分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抽查；

10、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境外律师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除泰国 U-play 逾期申报相关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题：《问询函》“问题 6.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47.98 万元、17,199.82 万元和 16,526.21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2）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河南银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公司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变动的情形；（7）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供应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第（7）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供应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一）核查内容

结合《挂牌业务指引 1 号》中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要求，说明如下：

核查内容	核查形式	核查结论
申请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出具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如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本所律师已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供应商名称等主体基本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及业务描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及《问询回复》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仅对供应商名称和可以反向锁定到该供应商的相关主体基本信息以替代性方式进行了披露。对于相关 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已按要求在《问询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本所律师已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针对商业秘密保护建立了一套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已就其日常经营中的商业秘密与相关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信息范围、保密义务要求及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与本次新三板挂牌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保密义务。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应的监督管理要求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由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		主办券商已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亦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核查内容	核查形式	核查结论
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综上，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公开；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亦存在对相关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披露将产生违约责任、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挂牌业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公司关于商业秘密认定的相关文件、公司豁免申请文件，核查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豁免信息披露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回复》等文件内容。

（2）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内容的范围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分析公司相关信息是否尚未泄露，相关信息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3）查阅《挂牌业务指引 1 号》中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要求，分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查阅公司与豁免信息披露涉及的主体签署的商业合同、保密协议及采购订单；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搜索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相关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及公司 OEM 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信息。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的范围合理，依据充分，均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业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第六题：《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2）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自然人之间长期存在大额高息资金拆借，借款对象包括客户供应商，且报告期末仍有未偿还债务。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总额、借款对象，结合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外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是否

按期还款，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是否影响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6 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760.00 万元、11,745.77 万元和 11,848.83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319.06 万元、29,372.09 万元、29,091.75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分别为 1,925.22 万元、1,060.88 万元和 1,732.56 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等，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⑤说明公司 2022 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⑥说明公司在建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⑦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74.61 万元、11,910.85 万元和 13,441.0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80.09 万元、22,121.06 万元、21,872.39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②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并且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	申报基准日不同
重 大 事 项 提示	披露了公司治理的风险、资金不足的风险、负债率较高和负债与资产期限不	披露了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及加征关税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原材料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项进行调整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匹配风险、产品销售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贷款转借的风险、开发国内市场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产品质量及产品安全问题风险、线上销售渠道风险、营销模式变化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劳动用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境外经营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历史沿革	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披露了在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控股股东芜湖沃德与公司原股东金通安益、公司股东芜湖风投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当时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不够熟悉
股权激励	根据前次挂牌期间（2020年10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1年内禁止转让”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于2019年12月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充披露了激励对象承诺从完成该次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两年，两年内不对外进行转让，在锁定期内、未上市前，因个人原因离职应退回所持激励股份，公司有权指定人员（暂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适当的价格进行回购的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当时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不够熟悉，未披露补充协议相关自愿限售约定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涉及成人护理用品和宠物护理用品两大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宠物护理用品（包括宠物尿垫、宠物纸尿裤等）、成人护理用品（包括成人纸尿裤、成人护理垫、吸水巾等）和个人护理用品（洗脸巾、柔纸巾、湿厕纸、口罩等）	公司在摘牌后发展个人护理用品产品线
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之初以贴牌销售为主，2014年公司的贴牌产品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1.63%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贡献已经从2018年的低于30%快速提升至2022年的超过70%，自主品牌产品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摘牌后大力发展自主品牌
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在前次挂牌阶段	公司自主产品主要包括线	因大力发展自主品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披露的 2019 年年报, 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以外, 还销往美国、日本、加拿大、东南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销售模式有直销和经销两种	上直销、向电商平台销售、线下直销及贸易和线下经销等模式	牌, 拓展线上直销、向电商平台销售等多元化销售模式
关联交易	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 更新披露了关联方; 报告期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合, 披露了各自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签订的重大合同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签订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	披露截至 2015 年 9 月, 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挂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二）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 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20年11月16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0]3527号《关于同意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相关资金流水、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摘牌后股东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核查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并查阅相关协议，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股权代持解除的有效性；

（2）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了解公司股东是否与公司就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存在争议或纠纷；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记录，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出具的说明文件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摘牌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事宜，但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题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摘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4）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6）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公司信用报告；

（7）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情形、关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等书面说明；

（8）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解除协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挂牌期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并且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核查方式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题“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差异情况；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二）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中说明，相关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3）摘牌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事宜，但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题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总额、借款对象，结合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外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结合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

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是否影响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一）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总额、借款对象，结合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外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总额、借款对象，结合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程岗先生报告期内借款总额为 215 万元，报告期后无新增借款。报告期内新增与报告期内偿还期前借款的借款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同学等自然人，除路琦外，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拆借时间	借款人身份
1	丁洁	2019 年	朋友
2	杜平	2016 年	同学，福汇投资合伙人
3	江琦	2019 年	朋友，福汇投资合伙人
4	金学军	2021 年	朋友
5	吴荣英	2013、2014 年	朋友
6	吴臻荣	2016 年	朋友
7	周思杨	2018 年	朋友
8	周志津	2018 年	同学，福汇投资合伙人
9	陶大慧	2020 年	朋友，福汇投资合伙人
10	王钧	2024 年	朋友、公司创始股东、公司董事
11	买蓁蓁	2023 年	朋友，福汇投资合伙人
12	路琦	2024 年	朋友，公司董事

2、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外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其近十年个人大额开销主要包括子女及家庭开销、履约支出、股票投资、借款利息支出、购置资产等，合计约 1,500 万元，存在通过借款满足资金周转的需求。

我国民间融资领域普遍存在“亲友互助型”融资模式，其本质系依托熟人社会网络实现资金流转，相较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民间借贷较为快捷，可免于抵押担保及繁琐审批程序。因此，实际控制人主要采取民间借贷的方式筹措资金符合我国民间融资惯例，具有现实合理性。

3、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存在以下借款对象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序号	姓名	借款人身份
1	吴荣英	劳务公司供应商-马鞍山极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金学军	物流公司供应商-安徽智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路琦	居间费供应商-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4	王钧	贸易商客户-THREE R CORP.JAPAN 实际控制人

经访谈债权债务双方、公开信息查询及核查相关业务往来凭证，马鞍山极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安徽智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开展业务时间均晚于实际控制人向其借款时间。业务及资金往来开展之后，实际控制人未与相关自然人再次进行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均为实际控制人单向偿还借款。

路琦、王钧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协议、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明材料齐全，资金流向勾稽一致，且上海致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THREE R CORP.JAPAN 与公司的相关业务往来凭证齐全，相关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是否影响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1、结合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

上述借款相关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约定及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及利息约定	还款资金来源
1	丁洁	40	-	-	自有资金
2	杜平	80	220	2022.2.1-2023.1.31，年化利息 10%	自有资金
3	江琦	21.25	100	支付利息后可续借一年，年化利息 10%	自有资金
4	金学军	140.37	-	2021.1.15-2024.1.15 到期双方无异议可续借一年，年化利息 10%	自有资金
5	吴荣英	6.50	140	2024.1.1-2025.1.1，年化利息 6%	自有资金
6	吴臻荣	296.02	115	2023.2.6-2024.2.5，年化利息 7%	自有资金
7	周思杨	26	-	-	自有资金
8	周志津	20	60	-	自有资金
9	陶大慧	64	50	2020.9.2-2021.2.2，年化利息 10%	自有资金

根据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协议、聊天记录截图、债权人声明/访谈等资料，基于多年信任关系，相关借款协议虽然约定了还款期限，但实际存在到期后滚动签署借款协议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行为，相关债权关系及债务余额清晰，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且实际控制人在上海拥有多处房产，工资奖金及分红收入稳定，具备清偿债务的经济条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

2、是否影响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1）相关负债事项不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目前，实控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行为，相关债权关系及债务余额清晰，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不属于上述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相关负债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及公司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行为，相关债权关系及债务余额清晰，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不涉及《挂牌规则》第十六条项下可能会影响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公司挂牌实质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负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公司新三板挂牌条件。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名下银行卡报告期内全部流水、报告期前部分流水及报告期后主要银行卡流水，并通过云闪付查询结果及账户交叉核对验证流水完整性。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相关自然人的大额流水往来进行核查。

（2）与实际控制人、流水相关自然人访谈确认流水背景、用途，并获得借款协议、聊天记录、报告期前流水记录、访谈纪要等相关底稿，交叉比对验证确认该类流水性质、债务余额。

（3）针对资金拆借相关自然人的身份核查，公开信息中交叉匹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对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客户供应商，获取交易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确认交易真实性。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行为事实清晰且具备合理性，相关借款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相关资金流向明确、金额逻辑勾稽一致，借款人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存在真实业务往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及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等，均按期还款，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不影响其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情形。

三、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直接及间接控制 7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及必要性	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	香港汉派	公司在香港的投资、销售主体，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2	美国 U-Play	公司在美国的生产和销售主体，美国生产基地，具体负责生产宠物垫及美国市场运营，主要负责开拓美国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3	美国 Absorlution	公司在美国的贸易销售主体，具体负责亚马逊等美国市场运营，主要负责开拓美国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4	新加坡 FUROU	公司在新加坡的投资、销售主体，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5	日本 ALLABSORB	日本贸易销售主体，自主品牌日本市场运营，主要负责开拓日本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6	泰国 U-play	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生产宠物一次性尿布、宠物垫片、各种类型的垫片，主要负责开拓泰国及东南亚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7	英国 Absorlution	公司在英国的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开拓英国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	是，拓展海外业务

2、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销售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为向美国、日本等海外市场进行销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975%、60.098%和 62.5165%，占比较高。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本/注册资本	实缴股本/实缴资本
香港汉派	6,500 万港元	6,500 万港元
美国 U-Play	353.50 万美元	353.50 万美元
美国 Absorlution	1 万美元	0 万美元

新加坡 FUROU	450,000 新加坡元	0 新加坡元
日本 ALLABSORB	100 万日元	100 万日元
泰国 U-play	16,048 万泰铢	4,087 万泰铢
英国 Absorlution	45,000 英镑	0 英镑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香港汉派	9,294.26	121.55	10,093.42	1,751.12
美国 U-Play	19,928.86	25,754.02	20,125.51	32,431.10
美国 Absorlution	8,438.19	23,101.75	8,601.93	28,820.24
新加坡 FUROU	851.49	-	-	-
日本 ALLABSORB	679.08	1,476.03	426.62	2,016.74
泰国 U-play	2,062.76	-	-	-
英国 Absorlution	119.00	-	-	-
悠派股份	88,303.47	68,136.50	84,939.56	96,399.55

泰国 U-play、英国 Absorlution 为 2024 年新设子公司，泰国 U-play 为公司在泰国的工厂，英国 Absorlution 为公司在英国的贸易销售主体，香港汉派和新加坡 FUROU 主要作为公司在当地的投资、销售主体及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日本 ALLABSORB 为公司在日本贸易销售主体，美国 Absorlution 为公司在美国的贸易销售主体，美国 U-play 为公司在美国的生产和销售主体，公司对各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会结合其各自的业务定位情况而有所不同，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符。

公司境外子公司均不涉及研发功能，公司会给予相关境外工厂相关技术支持，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用。

同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目前，境外子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汉派为公司境外直接投资形成的一级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已就投资香港汉派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4 年版）》：“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 年版）》：“外汇帐户的余款，如投资、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英国（2024 年版）》：“1979 年 10 月，英国取消外汇管制，无汇兑管制，对外汇汇进或汇出无限制，对公司利润汇出没有限制。”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4 年版）》：“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24 年版）》：“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等法律规定，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交易外汇。”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3 年版）》：“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基于上述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政策，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法律规定

相关部门	境内资金出资	境外资金出资
发改委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悠派股份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敏感行业，在发改委履行备案程序即可。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和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当进行核准，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如投资敏感类项目，则需要履行核准手续。如投资非敏感类项目，分两种情况：情况一，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则需要履行备案手续；情况二，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则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3亿美元以下无需提交。
商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需要依法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第二（二）条和第二（四）条之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外汇管理部门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08.01至今），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需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二（二）条之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子公司设立相关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主体	事项	发改委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手续	出资方式
香港汉派	设立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500119 号）	已办理业务登记凭证	境内资金出资
	第一次增资（投资总额由 12.89 万美元变为 212.89 万美元）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C201600106 号）	设立时登记的投资总额为 492.89 万元，故此次增资无需重新办理	境内资金出资
	第二次增资（212.89 万美元增至 492.89 万美元）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25 号）		境内资金出资
	第三次增资（492.89 万美元增至 792.89 万美元）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900015 号）	已办理业务登记凭证	境内资金出资
日本 ALLABSORB	设立	无需办理	已经完成《再投资报告表》备案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自有资金再投资
美国 U-play	设立	未办理	因当时公司工作人员未能正确理解商务部对境外企业备案的要求，导致对美国 U-play 的投资额全数增资在香港汉派名下，分别对应香港汉派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手续。	因当时公司工作人员未能正确理解商务部对境外企业备案的要求，导致对美国 U-play 的投资额全数增资在香港汉派名下，相应的外汇手续也办在了香港汉派名下，分别对应设立时的业务登记凭证和第三次增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境内资金出资
	第一次增资（2017 年投资总额由 212.89 万美元增至 492.89 万美元）				
	第二次增资（2019 年投资总额 490 万美元增至 792.89 万美元）				

主体	事项	发改委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手续	出资方式
	第三次增资 (792.89 万美元 增至 892.89 万美 元)	《境外投资 项目备案通 知书》(皖 发改外资 (2024) 36 号)	《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境外 投资证第 N340020240013 9 号)	资金尚未出 境, 不涉及	境内资金出 资
美国 Absorlution	香港汉派	无需办理	补办了《再投资 报告表》备案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 自有资金再 投资
	美国 U-play 收购	无需办理	属于三级以上 的投资, 商务部 门境外投资备 案系统上无需 再就本次投资 办理备案手续。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 自有资金再 投资
新加坡 FUROU	设立	无需办理	已经完成《再投 资报告表》备案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 自有资金再 投资
泰国 U-play	设立	境外投资项 目备案通知 书	《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境外 投资证第 N340020240009 7 号)	业务登记凭 证	境内资金出 资
英国 Absorlution	设立	无需办理	因商务部业务 系统统一平台 问题未能办理	无需办理	境外子公司 自有资金再 投资

综上,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孙公司履行相关手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 香港汉派

设立香港汉派及后续增资时未取得发改委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但鉴于:

公司在实际投资设立香港汉派的过程中, 商务主管部门、外汇机构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且已向公司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对于公司设立香港汉派未造成实际障碍。公司已主动向发改委主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并申请补办备案手续, 目前发改委主管部门仅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备案, 无法进行事后补办。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 确认悠派股份在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过程中, 不存在被

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或预期存在可能责令悠派股份注销境外子公司或中止、终止其业务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改委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其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委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2）美国 U-play

①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瑕疵

根据悠派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芜湖市商务局确认的《情况说明》，美国 U-play 设立及后续第一次增资（2017 年投资总额由 212.89 万美元增至 492.89 万美元）、第二次增资（2019 年投资总额 490 万美元增资至 792.89 万美元）过程中因为公司工作人员未能正确理解商务部对境外企业备案的要求，导致对 U-play USA, LLC 的投资额全数增资在香港汉派名下，分别于 2016 年增资至 212.89 万美元（对应 U-play USA, LLC 设立时的投资总额）、2017 年增资至 492.89 万美元、2019 年增资至 792.89 万美元。2024 年，悠派股份对香港汉派进行境外企业名称和最终目的地变更并增资，变更为悠派智造（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U-Play USA,LLC）、最终目的地美国、增资至 892.89 万美元。

②发改委手续未办理

因为上述原因，美国 U-play 设立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发改委手续对应香港汉派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的发改委手续，前述手续均未办理。公司已主动向发改委主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并申请补办备案手续，目前发改委主管部门仅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备案，无法进行事后补办。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确认悠派股份在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或预期存在可能责令悠派股份注销境外子公司或中止、终止其业务的情况。

③外汇手续瑕疵

因上述原因，美国 U-play 设立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相应的外汇手续办理在了香港汉派名下。外汇登记手续虽办理在了香港汉派名下，但悠派股份的境外投资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用途。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美国 Absolut

美国 Absolut 被香港汉派于 2016 年收购、被美国 U-play 于 2018 年收购的过程中，未能及时进行再投资报告备案手续。其中，2016 年被香港汉派收购已于 2020 年 11 月补办了相关备案手续，但 2018 年被美国 U-play 收购因为系悠派股份境外孙公司的再投资，属于三级以上的投资，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系统上无需再就本次投资办理备案手续。

（4）英国 Absolut

根据悠派股份递交芜湖市商务局并经芜湖市商务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因美国 U-play 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更正导致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无法再以香港汉派名义进行境外再投资备案，导致香港汉派 2024 年再投资英国 Absolut 的项目无法进行境外再投资备案。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悠派股份在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在投资过程中，在该局行政职能范围未发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境外投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可能责令悠派股份注销境外子公司或其再投资设立企业，或中止、终止其业务的情况。

针对上述境外投资手续的瑕疵，为避免公司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悠派股份因投资设立境外子（孙）公司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报告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悠派股份或其境外子（孙）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给予悠派股份或其境外子（孙）公司以全额补偿，以确保悠派股份或其境外子（孙）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美国、日本、泰国、英国，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香港汉派是公司在香港地区的投资、销售主体和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新加坡 FUROU 是公司在新的加坡的投资、销售主体和对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美国 U-Play 是公司在美国的生产和销售主体；美国 Absorlution 是公司在美国的贸易销售主体；日本 ALLABSORB 是公司在日本的贸易销售主体；泰国 U-play 是公司在泰国的生产基地；英国 Absorlution 是公司在英国的贸易公司。公司在香港地区、新加坡、美国、日本、泰国、英国设立子公司进行投资和经营的行为未违反《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范围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及（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前三类需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范围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2）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及（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相关投资范围要求。

综上，公司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的要求。

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境外律所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主体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香港汉派	香港汉派为一家依据香港法例于 2014 年 4 月 4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自设立至今的历	香港汉派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主体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日在香港有效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仍有效合法存续。	次股本变动情况，股本变动履行了必须 要的审议决定、批准程序，符合香港法律 规定。设立至今香港汉派股东一直为悠派 股份。	章）及《商业登记规例》（香港法例第 310A 章）向税务局的商业登记署登记； 香港汉派主要业务内容为：销售护理垫、 纸尿裤、湿纸巾卫生用品及一次性宠物垫、 宠物服装、宠物护理用品及相关电子产品和 相关材料，上述业务无需取得政府牌照； 香港汉派至今未收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日本 ALLABSORB	日本 ALLABSORB 是一家根据《公司法》合 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 书基准日一直有效存续。日本 ALLABSORB 不存在需要清算或解散的情况，此外，日 本 ALLABSORB 没有资不抵债或处于暂停支 付状态，也没有发现存在《破产法》规定的 启动破产程序的原因，也不存在导致股份公 司法人资格解散的其他原因。	自日本 ALLABSORB 成立以来至今股权未发 生变动，股东一直为香港汉派。	日本 ALLABSORB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主要业 务内容为宠物尿垫销售业务和口罩销售业 务，日本 ALLABSORB 根据日本法律开展业 务，不存在未经日本必要公共当局许可、同 意或批准的原因。
美国 U-play	美国 U-play 和美国 Absorlution 系根据弗吉 尼亚州法律合法组织、有效存在且信誉良 好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没有任何实体正在进 行清算或终止。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美国 U-play 和美国 Absorlution 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及股本 变动情况，历次股权或股本变动符合《弗吉 尼亚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或弗吉尼亚州有关 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结构变更适用的法律；美 国 U-play 设立至今股东一直为香港汉派。	美国 U-play 从事美国市场的宠物垫生产业 务，美国 Absorlution 从事商业贸易业务，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两家美国实体均 获得在美国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和许 可。
美国 Absorlution			
新加坡 FUROU	新加坡 FUROU 是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 立的	自新加坡 FUROU 成立日期以来，公司的	新加坡 FUROU 自成立起就未开展过业务活 动，即便

主体	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主体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实体，并自其成立之日起作为法人实体一直持续存在。	股本或持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开展营业范围内的活动也无特别的经营许可要求。没有记录或证据表明新加坡FUROU在新加坡或世界其他地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
泰国 U-play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核查泰国 DBD 注册信息、泰国 U-Play 仍处于存续中，不存在泰国《民商法典》规定应当终止、清算的情形。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本变动情况，明确发表了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税费均已缴纳完毕，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完成。	泰国 U-Play 的主营业务内容为：从事生产及贸易宠物一次性尿布、宠物垫、各种类型的垫子。根据泰国法律规定，泰国 U-Play 在正式开工前需要取得工厂生产许可证，泰国 U-Play 已经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20240165025675 的工厂生产许可证，允许生产宠物尿布，有效期为五年。泰国 U-Play 的主营业务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已取得了必要的许可证书。
英国 Absorlution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 Absorlution 有效注册并存在，不存在任何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注销程序的情况。	自英国 Absorlution 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其唯一股东为香港汉派。	根据披露信息，英国 Absorlution 尚未开始交易，在注册处披露的“业务性质”为 46900-非专门批发贸易。当英国 Absorlution 开始交易时，不需要政府许可或授权来经营这类业务。

综上，境外律所或律师分别对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未发表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与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了披露。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的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1）查阅了公司收购美国 Absoluton 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内部决议文件；
- （2）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履行的相关批准及备案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及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额履行的发改委、商委、外汇手续情况；
- （3）查阅了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
- （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投资相关承诺；
- （5）查阅了芜湖市商务局、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公司递交芜湖市商务局并经芜湖市商务局确认的《情况说明》；
- （6）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专项信用报告；
- （7）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受管辖地区的发改委、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投资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 （9）查阅商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指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境外投资手续瑕疵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履行了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前述瑕疵均采取了适当的补正措施，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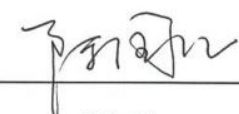
（3）境外律所或律师分别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是合法合规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未发表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意见。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申请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与申请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了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陈国红

经办律师： 
彭思佳

2015年3月31日